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杨利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3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3、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3,639.10 万元，同比下降 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21.83 万元，同比下降 86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48.14 万元，同比下降 1821.8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杨利群	监事会主席	29.38
姚伟	监事	28.06
吴燕燕	监事	27.53
合计		84.96

2024 年，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 340.8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